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參訪心得報告 (101115)

參訪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

參訪地點：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參訪機關執行特色與作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檔案室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室同於法務部檔案大樓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檔案庫房為純庫房，行政作業仍於貴陽街行政大樓內進行，該庫房分為三區塊，以定期檔案庫房面積最大，其次為永久檔案庫房，而以機密檔案暨其他媒體檔案庫房為最小。三間庫房皆配置標準溫溼度監測器及 FM200 消防設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則將檔案股行政區與檔案庫房皆設置於該大樓7樓，行政區域(含檔案應用申請區)與庫房分隔，進出需受管制，在庫房方面除標準硬體設施建置外，另文書科科長於座談會中分享法務部檔案室案例，提醒本局設置消防系統時應留意氣體選用、逃生路線規劃及照明等問題，且值班及保全同仁皆須知道相關設備操作及進行逃生演練等。

可供學習項目：

1. 本局探索館內有關科學園區發展情形可作成電子檔供民眾作網路展。
2. 製作檔案庫房平面圖(含逃生路線)、檔案應用指引標示、檔案庫房注意事項，以明確標示。
3. 收集完整辦理經過照片。
4. 辦理線上檔案應用展覽。
5. 永久檔案及定期檔案分區存放。
6. 永久檔案容器及相關附件採用無酸，兩孔可採用小孔，以便於固定檔案。
7. 附件可訂購無酸式容器，可便於整理。
8. 容器封面不以油墨列印相關 LOGO，並以烙印替代。
9. 檔案清查製作 Check List，並訂定檔案清查計畫。
10. 製作檔案應用中英文導覽手冊。

11. 機密檔案定期解密並製作解密清冊。
12. 應逐步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13. 機密檔案開櫃及調閱應製作登記簿。
14. 機密等級定期檢討。
15. 回溯檔案目錄建置。
16. 制定進度管考計畫。
17. 規劃設計存放附件紙箱，使附件區外觀整齊。
18. 一般、永久、多媒體、微縮及機密等檔案依性質不同分區存放；存放櫃子也依規定及檔案外觀分不同類型櫃子存放。
19. 檔案展覽除實體展覽外亦可規劃網路展覽，同樣具有推廣應用效益。
20. 以前年度尚未整理檔案分區存放，依序完成清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合照



最高法院檢察署檔案保存箱設計



參觀高等法院檢察署庫房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特置檔案箱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互贈紀念品



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合照